

云浮市水功能区划优化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需求书

一、总体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云浮市水功能区划优化 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不超过 92.14万元

二、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除了国家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功能区划外，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纳入全省水功能区划的水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其水功能区划。

广东省水利厅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先后印发了《广东省水功能区划》（2007年）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云浮市水务局印发了《云浮市水功能区划》（2015年）。三套区划总共覆盖了我市49条河流及57个湖库，实施以来为我市开展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管理作出了重大贡献。但由于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部门分

别为水利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两套区划从体系上的对象范围、划分方法、命名编码到具体上的区划单元范围、功能定位、水质目标等都有差异，导致了同一水体有两套水质管理目标，给水环境管理工作带来不便。此外，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许多功能区的使用功能、使用需求、特征节点、所在行政区等发生了变化，部分水域出现了现状功能同发展及保护需求不相适应或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原定目标有明显偏离的问题。2025年4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水功能区划省市分级优化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了省市联动分级开展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和修编工作。

按照2018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相关要求，编制水功能区划职责由水利部门整合划转至生态环境部门。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省工作方案中关于市级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有必要根据省的工作部署和技术要求，开展全市水功能区划优化调整研究，提出云浮市水功能区划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水质目标的全面优化建议，为构建与中长期保护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水功能区划体系，以及深入打好云浮市碧水保卫战、有效保护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工作范围

根据《广东省水功能区划省市分级优化工作方案》，本

次云浮市水功能区优化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包括省级管理范围 11 条河流及 16 个湖库（表 1）、市级基本管理范围 25 条河流（表 2）。根据省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原云浮市水功能区划，进一步筛选市控断面所在的江河湖库、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江河、县级及以上以及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在的水体、主要跨区县河流、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有迫切需要的水体纳入市级增补水体建议清单。

表1 省级管理范围水体清单

序号	河流名称	河长 (km)
河流		
1	罗定江	200.9
2	西江	203.3
3	沙子河	45.3
4	围底河	87.1
5	小河	51.6
6	新兴江	140.5
7	建城河	54.2
8	泗纶河	34.7
9	耒滨河	42.3
10	大南河	6.9
11	白石河	59.9
湖库		
12	金银河水库	3410
13	大河水库	1180
14	湓表水库	415
15	罗塘水库	414
16	大坞水库	705
17	岩头水库	401
18	向阳水库	9750

19	合河水库	9643
20	共成水库	4995
21	罗光水库	3130
22	朝阳水库	2398
23	云霄水库	2250
24	东风水库	1401
25	北峰山水库	1090
26	山垌水库	1630
27	湘垌水库	1708

表2 市级基本范围水体清单

序号	河流名称	河长 (km)
1	新榕河	36
2	宝珠河	30
3	船步河	29
4	大方水	34
5	大河	12
6	大涌河	18
7	逢源河	23
8	共城河	29
9	桂圩河	38
10	黑河	26.2
11	廻龙河	30
12	集成河	30.9
13	沥洞河	28
14	连州河	33
15	南山河	84
16	蟠咀河	11
17	干官水	42
18	深埗河	44
19	宋桂河	18.2
20	逍遥河	18.5
21	新乐河	33
22	珠川河	15
23	马堂河	27
24	杨梅水	35
25	蟠龙河	30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基础底图搭建

结合全省基础工作底图及相关要求，进一步收集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系统整理河湖水系、土地利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行政区划、水文水质常规监测站点、入河排污口等基础数据，收集各类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数据、公报年鉴、经济社会现状及规划等专题数据，搭建全市坐标统一、数据规范的基础工作底图。

2、基础情况调查分析

开展市级水功能区基础情况调查分析，识别功能定位、水质目标等与现状实际、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不相协调的功能区，全面分析现有区划体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功能定位调查

开展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系统调查收集自然属性（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和地理位置）、社会属性（功能定位、取排水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社会发展对水质和水量的需求等）相关数据资料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对水功能区原有功能定位、现状使用功能、潜在功能需求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摸清功能定位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优化需求。

（2）空间布局调查

综合运用实地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分析等方法，结合水利部门的河湖基础信息及空间标绘矢量，对重点河流、水库水功能区起止点、水面范围等进行调查校核，查明岸线变化、起止点特征标识改变、行政区划调整变化等情况，摸清空间布局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优化需求。

（3）水质状况调查

收集整理重点河流、水库水功能区历年监测数据，包括水功能区常规监测数据、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数据、河长制水质数据，并对缺少监测数据的水功能区开展水质补充监测（监测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氨氮、COD、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10 项常规指标），全面掌握水功能区水质现状及时空变化趋势。

对重点水功能区开展加密监测（监测氨氮、COD、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6 项常规指标），分析重点水功能区水质目标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优化需求。

3、市级水功能区划优化调整建议研究

（1）水功能区段划分研究

梳理全市水系分布，结合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省水功能区划、原市级水功能区划及本市水环境管理需求，在省级水功能区划分范围的基础上，确定纳入市水功能区划水体建议名单。从流域水系与行政区域相结合、便于实施管理的角度出发，并充分考虑功能区管理的连续性，对水功能区起止

点、水面范围等进行核对及更新调整。对已纳入市级范围但不在原功能区划体系中的水体，提出市级功能区增补划定建议。

（2）水功能区功能定位优化研究

深入开展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对水功能区原有功能定位、现状使用功能与主导功能、潜在功能需求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同时结合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等相邻功能区定位，开展水功能区功能定位研究，提出优化建议。

（3）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优化研究

以现状功能和目标为基础，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质改善需求、潜力以及近几年水质变化情况，结合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等相邻功能区定位和原有功能目标，突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江河源头水、自然保护区、珍贵鱼类保护区、鱼虾产卵场等优先重点保护对象，考虑目标水质的可达性，开展科学合理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设定研究，提出优化建议。

（4）水功能区属性信息更新调整

在原省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与原市水功能区划属性信息基础上，根据优化调整研究结果更新功能区命名编码、起始断面、终止断面、长度、面积、主导功能、水质现状、水质目标等信息，并对确有需要的水功能区开展阶段性水质目标设置建议研究。

4、监测断面设置与水质达标评估研究

（1）水功能区监测评价断面设置研究

系统梳理国家、省及我市水功能区划监测评价方法、考核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摸清现有监测评价及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十五五”新形势下我省水功能区的管理需求，明确水功能区评价与考核的要求，优化云浮市水功能区评价与考核体系，统筹衔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考核评价办法、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办法、全国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评价方法等，充分衔接国考、省考、市考及原水功能区断面设置工作，研究提出我市水功能区监测网络、评价方法等建议。

（2）水质达标状况调查评估

基于省级和市级水功能区分级优化成果，整理分析涉及云浮市水功能区水质现状，采用单个水功能区和考核断面“一代多”、全指标年均值法和双指标频次法等对云浮市水功能区的达标情况进行测算分析，识别与全省达标率目标要求的差距。针对重点水功能区，开展现场调查及加密监测。

5、全市水功能区优化成果集成

根据优化调整研究成果，形成全市水功能区划优化研究报告，并集成省级水功能区划调整优化成果，形成全市水功能区一张图、一张表和一套矢量信息数据。

（四）工作时间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要求

(一) 成果要求

- 1、《云浮市水功能区划优化研究报告》1 份；
- 2、云浮市水功能区划矢量信息数据 1 套。

重点水功能区加密监测需提供监测报告。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本项目全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受国家知识产权法保护。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传播或转让相关成果，任何侵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 年，具体进度安排见表 3。

表 3 项目进度计划（具体以中标时间为准）

时间	实施计划
2026 年 6 月底前	收集基础数据信息、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数据、经济社会现状及规划等资料，明确市级水功能区划建议范围，搭建市级水功能区优化工作基础底图。开展市级水功能区水功能区段划分、功能定位优化、水质管理目标设置、属性信息更新调整、考核断面设置专题研究，形成《云浮市水功能区划优化研究报告》（初稿）。

时间	实施计划
2026年9月底前	根据各部门意见，完善云浮市水功能区划优化研究报告、水功能区划矢量信息数据。
2026年12月底前	项目结题验收。

(三) 验收方式和标准

承担单位按时、足量提交工作成果。

- 1.项目全部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 2.专家评审验收后，项目全部成果获得甲方认可。

五、保密要求

1、中标单位应当对项目合同内容、因履行项目合同获得的或收到的采购单位的商务、财务、技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项目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项目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采购单位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项目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项目双方均不得将项目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保密义务在中标单位服务结束后仍然有效。

六、费用支付

项目共分三期支付:

第 1 期: 支付比例 4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 2 期: 支付比例 40%, 编制完成《云浮市水功能区划优化研究报告》初稿, 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 3 期: 支付比例 20%, 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所有成果达到采购人认可, 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上述款项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流程申请付款,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支付凭证等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